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食品安全监管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0日	同时具备4个酌定裁量因素的，可以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5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不足10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不足6.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不足13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1.3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不足8.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不足17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不足1.7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轻微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0日	同时具备4个酌定裁量因素的，可以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不足6.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不足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3	<p>(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三)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四)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三)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四)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轻微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0日	同时具备4个酌定裁量因素的，可以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不足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0.75倍以上不足15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一般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足11.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15倍以上不足19.5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不足1.5万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较重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1.5万元以上不足13.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19.5倍以上不足25.5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货值金额在1.5万以上不足2万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3.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货值金额在2万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五)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轻微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足11.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15倍以上不足19.5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不足1.5万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1.5万元以上不足13.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19.5倍以上不足25.5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货值金额在1.5万以上不足2万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3.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货值金额在2万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5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轻微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0日	同时具备4个酌定裁量因素的，可以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不足10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足13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不足17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6	<p>(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八)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p> <p>(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八)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轻微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0日	同时具备4个酌定裁量因素的, 可以减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25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不足10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不足6.5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不足13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6.5万元以上不足8.5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不足17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罚款; 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7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轻微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不足6.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不足13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不足1.5万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不足8.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不足17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8	<p>(一)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p> <p>(四) 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p> <p>(四) 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轻微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0日	同时具备4个酌定裁量因素的，可以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50元以上不足5000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25倍以上不足5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一般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不足1.8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不足6.5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较重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不足3.6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不足8.5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 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9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元以上不足600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不足1.5万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 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00元以上不足1400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 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0	<p>(一)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p> <p>(二)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p> <p>(六)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七)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p> <p>(八)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九)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十)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p> <p>(十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p> <p>(十二)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p> <p>(十三)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p> <p>(二)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p> <p>(六)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七)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p> <p>(八)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九)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十)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p> <p>(十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p> <p>(十二)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p> <p>(十三)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p>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不足3.6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且未消除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1	事故单位未处置报告食品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轻微 违法情形	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1日内	从轻处罚：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 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足22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 违法情形	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1日以上不足3日	一般处罚：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 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不足38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未及时消除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较重 违法情形	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3日以上	从重处罚：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 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3. 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且未消除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2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轻微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不足9.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不足15.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未及时消除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且未消除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轻微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不足9.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不足15.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未及时消除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且未消除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4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轻微违法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从轻处罚：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万元以上不足2.2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5日以上不足10日	一般处罚：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2万元以上不足3.8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10日以上	从重处罚：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5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轻微违法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	从轻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00元以上不足1.64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一般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64万元以上不足3.56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5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6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轻微违法情形	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5倍以上不足6.5倍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不足6.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追回多数虚假检验报告；2. 检验费用不足3000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一般处罚：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6.5倍以上不足8.5倍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不足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追回部分虚假检验报告；2. 检验费用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未追回或拒不追回虚假检验报告；2. 检验费用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7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轻微违法情形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5倍以上不足6.5倍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不足6.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追回多数虚假检验报告； 2. 检验费用不足3000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一般处罚：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6.5倍以上不足8.5倍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不足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追回部分虚假检验报告； 2. 检验费用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罚款；责令停业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未追回或拒不追回虚假检验报告； 2. 检验费用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8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2万元以上不足2.9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2.9万元以上不足4.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19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不足13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3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不足17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1.3万元以上不足1.7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6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1.7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0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不足13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3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不足17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1.3万元以上不足1.7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6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1.7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1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不足6.5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3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不足8.5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1.3万元以上不足1.7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6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1.7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2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违反前款规定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从轻处罚：处以1000元以上不足1.57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一般处罚：处以1.57万元以上不足3.53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照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6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处以3.5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23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轻微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从轻处罚：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不足1.57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一般处罚：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销售者并处1.57万元以上不足3.53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6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销售者并处3.5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4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不足2.2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不足3.8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未及时消除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且未消除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5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不足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不足6.5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不足1.5万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一般处罚：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不足3.8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不足8.5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货值金额在1.5万以上不足2万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涉案产品风险性	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	从重处罚：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货值金额在2万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6	(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轻微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处以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不足3.7倍罚款。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一般处罚:处以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不足7.3倍罚款。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处以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27	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轻微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足2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不足6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宣传范围较小且无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不足38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不足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宣传范围较大且无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宣传范围涉及大且安全隐患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28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从轻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不足3700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一般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700元以上不足7300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从重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29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轻微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足1.6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一般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一般处罚：撤销许可，并处1.6万元以上不足2.4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较重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撤销许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30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从轻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不足3700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一般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700元以上不足7300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从重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31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一般处罚：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10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给予警告，处1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32	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一般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情节严重	一般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较重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造成危害后果	从重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33	(二)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 (三)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 (四)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 (五)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 (六)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从轻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不足3700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一般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700元以上不足7300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从重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34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从轻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不足4400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一般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4400元以上不足7600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从重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35	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备案,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从轻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不足1.25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一般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25元以上不足2.25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从重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25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5.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6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不足2.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37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不足2.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38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不足2.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39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不足2.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不足2.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不足2.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2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不足2.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不足2.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不足2.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5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不足2.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6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不足2.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6.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47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从轻处罚：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不足1.85万元的罚款。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一般处罚：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85万元以上不足3.65万元罚款。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从重处罚：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7.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48	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从轻处罚：处1元以上不足3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一般处罚：处3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9	<p>(一)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p> <p>(三)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p> <p>(四)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p> <p>(五) 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p>	<p>《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p> <p>(三)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p> <p>(四)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p> <p>(五) 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p>	轻微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首次发现	从轻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1元以上不足9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第二次发现	一般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9000元以上不足2.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三次及以上发现	从重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8.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50	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交虚假证明材料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从轻处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不足1.6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大风险		一般处罚：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不足2.4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风险			从重处罚：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51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拒不改正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从轻处罚：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不足1.04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存在较大安全		一般处罚：给予警告，并处1.04万元以上不足2.16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从重处罚：给予警告，并处2.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9.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5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1.85万元罚款。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不足3.65万元罚款。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53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轻微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处以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不足3.7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一般处罚：处以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不足7.3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处以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0.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							
54	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要求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要求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元以上不足111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不足5100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110元以上不足219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100元以上不足7900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造成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19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9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55	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條：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要求其中2项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不足1.1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要求其中3项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11万元以上不足2.19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造成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19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要求超过3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56	小作坊生产经营国家和本省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小作坊生产经营国家和本省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6500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不足1.6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不足1500元；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一般处罚：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处6500元以上不足8500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处1.6万元以上不足2.4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1500元以上不足3500元；货值金额在1.2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3500元以上不足5000元；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57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从轻处罚：处5000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一般处罚：处1.25万元以上不足2.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从重处罚：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58	<p>(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 建立食品进货台账、销售台账、食品召回和销毁记录的;</p> <p>(二) 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 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 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凭证的;</p> <p>(三) 小作坊从业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取得健康证明从业的</p>	<p>《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 建立食品进货台账、销售台账、食品召回和销毁记录的;</p> <p>(二) 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 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 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凭证的;</p> <p>(三) 小作坊从业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取得健康证明从业的。</p>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不足4400元罚款。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4400元以上不足7600元罚款。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9	<p>(一)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不按照本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规范要求组织生产的;</p> <p>(二)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食品标识的</p>	<p>《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不按照本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规范要求组织生产的;</p> <p>(二)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食品标识的。</p>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000元以上不足160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不足5100元罚款。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600元以上不足24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100元以上不足7900元罚款。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24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79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60	食品经营者采购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未履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义务的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未履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违法经营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食品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违法经营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处1000元以上不足2200元罚款；违法经营食品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不足6500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不足1.6万元罚款。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违法经营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处2200元以上不足3800元罚款；违法经营食品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处6500元以上不足8500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处1.6万元以上不足2.4万元罚款。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违法经营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食品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1. 《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61	(一)未按规定张挂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或者公示卡所记载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二)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	《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张挂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或者公示卡所记载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二)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不足950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950元以上不足1550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62	(一)食品经营的设施设备、用水、洗涤剂、消毒剂、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等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要求保存所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凭证或者记录台账的	《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经营的设施设备、用水、洗涤剂、消毒剂、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等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要求保存所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凭证或者记录台账的。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不足74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不足2900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40元以上不足146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900元以上不足4100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46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63	(一)将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转让、出租、出借的； (二)违法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履行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的	《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回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2年内不再重新安排经营摊位： (一)将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转让、出租、出借的； (二)违法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履行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的。	轻微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不足950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950元以上不足1550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警告，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64	食品摊贩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抽样检验或者阻挠、妨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	《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 食品摊贩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抽样检验或者阻挠、妨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回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2年内不再重新安排经营摊位。	轻微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不足740元以下罚款。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处740元以上不足1460元罚款。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情形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处146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